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05762號

債 權 人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債 務 人 俞建邦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俞康正、俞建邦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俞康正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其餘部分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復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。次按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即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不生補正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867號裁定參照）。至強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係規定強制執行開始「後」，債務人死亡者，得續行強制執行。倘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，債務人即已死亡，則無該條項之適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之情形者，倘其欠缺無從補正，法院自應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請求對債務人等強制執

01 行，惟其中債務人柯永發已於98年12月16日死亡，有個人戶  
02 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債權人聲請對不具備執行當事  
03 人能力之債務人強制執行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且此項不合法  
04 情形無從補正。準此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意旨，自應  
05 駁回債權人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06 三、另債權人聲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公會查債務人俞建邦投保  
07 資料後為執行，並未指明執行標的或應為執行行為地，故應  
08 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  
09 院管轄；又依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所載，債務人住所地設在臺  
10 中市，非屬本院轄區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  
11 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主文所示法院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聖筑